

L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680—1996
neq ISO/IEC TR 9294:1990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oftware documentation

1996-12-18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TR 9294:1990《信息技术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本标准与 ISO/IEC TR 9294 的主要差别如下：

- a) 个别章条作了调整；
- b) 所引用的标准作了变更；
- c) 定义部分增加了内容；
- d) 技术要素充实了内容，增加了一些实用措施。如：文档编写、签署、审查、归档和修改等内容；
- e) 附录部分也作了调整和扩充，主要是增加了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本标准的附录 A 到附录 F 均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惠、王家增、郑人杰。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的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它们都是ISO或IEC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各项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和IEC的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ISO和IEC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对于信息技术,ISO和IEC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ISO/IEC JTC1。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但在例外的情况下,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下列类型之一的技术报告:

- 类型1:虽然一再努力,但仍不能获得出版一项国际标准所需要的支持时;
- 类型2:所讨论的项目仍处于技术发展阶段;
- 类型3:技术委员会所收集到的数据不是来源于正式出版的国际标准(例如“目前工艺水平”)

时。

类型1和类型2技术报告在出版后3年内应提交复审,以决定是否将它们转变成国际标准。类型3技术报告不是务必要进行复审,除非它们提供的数据已被认为不再有效或已经没有用。

ISO/IEC TR9294属于类型3技术报告,它是由ISO/IEC JTC1“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